

化学化工学院实验室安全手册

实验室安全是广大师生生命健康财产安全及教学科研有序进行的重要保证。为了持续推进实验室安全标准化建设，加强实验室管理的制度化、专业化、规范化，督促实验人员严格遵守实验室的有关规定，明确责任，确保人身与财产安全，特制定本规定。

第一章 一般安全

1. 实验室应留有观察窗，门口粘贴安全责任人信息或信息牌，内容包括实验室分类分级、安全警示标识、安全责任人、涉及危险类别、防护措施和有效的应急联系电话等，并及时更新。
2. 实验室的各种物品应摆放整齐，保持室内通风、地面干燥，及时清理废旧物品，保持消防通道通畅，便于取用防护用品、消防器材和关闭总电源。
3. 实验室要明确实验人员对本实验室安全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的职责。
4. 凡进入实验室的人员必须进行危险源安全知识、安全技能、操作规范等相关培训，未经相关安全教育并取得合格成绩的人员不得进入实验室。
5. 进入实验室开展实验之前，指导老师须讲明与本实验室、本实验内容相关的安全知识和要求。
6. 实验人员应熟悉实验室环境。熟悉水、电、气阀门以及安全通道的位置，铭记急救电话，熟悉各类灭火和应急设备的位置和使用方法。
7. 实验室内禁止吸烟、吃饭、睡觉，禁止使用燃烧型蚊香，禁止使用明火电器，禁止放置与实验室无关的物品，严禁打闹、追逐。
8. 实验人员应根据需求选择合适的防护用品，使用前应确认其使用范围、有效期及完好性等；熟悉其使用、维护和保养方法。严禁穿露趾鞋、短裤进入实验室；进入实验室需要穿实验服，女生长发需要束起。进行高温、有腐蚀性实验不得佩戴隐形眼镜。
9. 进入实验室要做好必要的个人防护，特别注意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辐射、生物危害、特种设备、机械传动、高温高压等对人体的伤害。
10. 实验人员必须遵守实验室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做好记录，了解实验室潜在的安全风险和应急方式，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11. 开展实验时要密切关注实验进展情况，不得擅自离岗，进行危险实验时至少 2 人在场，严禁将实验室内任何物品私自带出实验室，实验中发生异常情况应及时向指导教师报告并及时进行安全处理。

12. 实验结束后，最后一个离开实验室的人员必须检查并关闭整个实验室的水、电、气、门窗，并清洁卫生。实验仪器、空调、电脑、饮水机等不得开机过夜，如确有需要，必须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13. 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以及危险品被盗、丢失、泄露、严重污染或超剂量辐照等安全事故，应立即向学院领导、学校主管部门、保卫处报告，必要时向当地的公安、环保、卫生等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根据情况启动事故应急处理方案，采取有效应急措施，事故经过及处理情况应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二章 消防安全

1. 消防隐患

- 1.1 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存放、使用不规范;
- 1.2 消防通道不畅、废旧物品未及时清理;
- 1.3 用电不规范，随意使用明火;
- 1.4 实验室建设和改造不符合消防要求。

2. 火灾的扑救

2.1 救火原则及器械使用

2.1.1 救火原则。扑救初期火灾时，应立即大声呼叫，组织人员选用合适的方法进行扑救，同时立即报警。扑救时应遵循先控制、后消灭，救人重于救火，先重点后一般的原则。

2.1.2 灭火器、消防栓的使用



注：除酸碱式灭火器外，其他灭火器使用时不能颠倒，也不能横卧，否则灭火剂不会喷出。

2.2 逃生自救

熟悉实验室的逃生路径、消防设施及自救逃生的方法，平时积极参与应急逃生预演，遇到危险将会事半功倍。

- 2.2.1 火灾发生时，应保持镇静、明辨方向、迅速撤离，千万不要相互拥挤、乱冲乱窜，应尽量往楼层下面跑，若通道已被烟火封阻，则应背向烟火方向离开，通过阳台、气窗、天台等往室外逃生。
- 2.2.2 为了防止火场浓烟呛入，可采用湿毛巾、口罩蒙鼻，匍匐撤离。
- 2.2.3 禁止通过电梯逃生。如果楼梯已被火阻断、通道被堵死时，可通过屋顶天台、阳台、落水管等逃生，或在固定的物体上（如窗框、水管等）栓绳子，也可将床单等撕成条连接起来，然后手拉绳子缓缓而下。
- 2.2.4 如果无法撤离，应退居室内，关闭通往着火区的门窗，还可向门窗上浇水，延缓火势蔓延，并向窗外伸出衣物或抛出物件发出求救信号或呼喊，等待救援。
- 2.2.5 如果身上着火，千万不可奔跑或拍打，应迅速撕脱衣物，或通过用水、就地打滚、覆盖厚重衣物等方式压灭火苗。
- 2.2.6 生命第一，不要贪恋财物，切勿轻易重返火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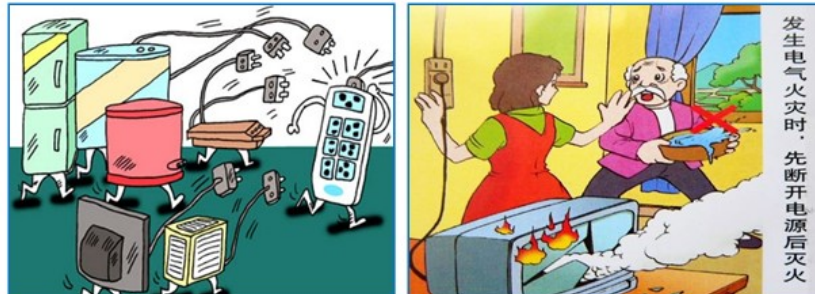


第三章 用电安全

1. 用电安全

- 1.1 实验室电路容量、插座等应满足仪器设备的功率需求；大功率电器须申请单独接线。
- 1.2 不可随意开启仪器，首先确认仪器设备状态完好，方可接通电源；熟悉仪器每个按钮的位置及用途，以便在紧急的情况下立即停止。
- 1.3 电器设施应有良好的散热环境，远离热源和可燃物品，确保电器设备接地、接零良好。
- 1.4 不得擅自拆改电气线路、电器设备，不得乱拉乱接电线，不准使用闸刀开关、木质配电板和花线等；避免在同一个电源插座上串联多个的插座板及电器；插座板不要直接放在地面上。
- 1.5 使用电器设备时，应保持手部干燥。当手、脚或身体沾湿或站在潮湿的地板上时，切勿启动电源开关、触摸通电的电器设施。
- 1.6 对于长时间不间断使用的电器设施，需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如报警、双保险等。
- 1.7 对于高电压、大电流的危险区域，应设立警示标识、地标线，不得擅自进入。

- 1.8 存放易燃易爆化学品的场所，应避免产生电火花或静电。
- 1.9 发生电器火灾时，首先要切断电源，尽快拉闸断电后再用水或灭火器灭火。在无法断电的情况下应使用干粉、二氧化碳等不导电灭火剂来扑灭火焰。



2. 触电救护

- 2.1 尽快让触电人员脱离电源。应立即关闭电源或拔掉电源插头。若无法及时找到或断开电源，可用干燥的木棒、竹竿等绝缘物挑开电线；不得直接触碰带电物体和触电者的裸露身体。
- 2.2 实施急救并求医。触电者脱离电源后，应迅速将其移到通风干燥的地方仰卧。若触电者呼吸、心跳均停止，应在保持触电者气道通畅的基础上，立即交替进行人工呼吸和胸外按压等急救措施，同时立即拨打“120”，迅速将触电者送往医院，途中继续进行心肺复苏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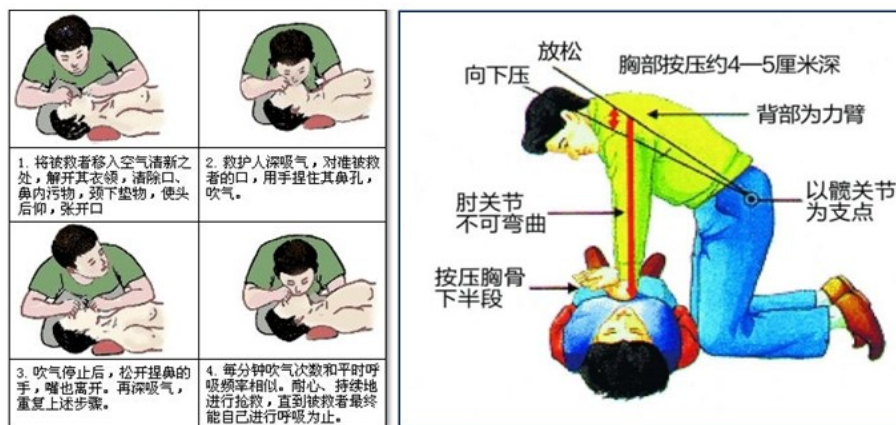
3. 人工呼吸施救要点

- 3.1 将伤员仰头抬颏，取出口中异物，保持气道畅通；
- 3.2 捏住伤员的鼻翼，口对口吹气（不能漏气），每次 1-1.5 秒 每分钟 12-16 次；
- 3.3 如伤员牙关紧闭，可口对鼻进行人工呼吸，注意不要让嘴漏气。

4. 胸外按压施救要点

- 4.1 找准按压部位：右手的食指和中指沿触电者的右侧肋弓下缘向上，找到肋骨和胸骨接合处的中点；两手指并齐，中指放在切迹中点（剑突底部），食指平放在胸骨下部；另一只手的掌根紧挨食指上缘，置于胸骨上，即为正确按压位置；
- 4.2 按压动作不走形：两臂伸直，肘关节固定不屈，两手掌根相叠，每次垂直将成人胸骨压陷 3~5 厘米，然后放松；

4.3 以均匀速度进行，每分钟 80 次左右。



第四章 用水安全

1. 了解实验楼自来水各级阀门的位置。
2. 水龙头或水管漏水、下水道堵塞时，应及时修理、疏通。
3. 水槽和排水渠道必须保持畅通。
4. 杜绝自来水龙头打开而无人监管的现象。
5. 定期检查冷却水装置的连接胶管接口和老化情况，及时更换，以防漏水。
6. 在无人状态下用水时，需做好预防措施及停水、漏水的应急准备。

第五章 化学品安全

1. 化学品采购

- 1.1 剧毒、易制毒、易制爆等危险化学品的采购需通过学院、国资处等相关部门审批，由学校统一采购。
- 1.2 麻醉和精神类药品购买，需通过学校相关部门、学院、安全保卫处等相关部门审批。
- 1.3 一般化学品应从具有化学品经营许可资质的公司购买。
- 1.4 不得通过非法途径购买（获取）、私下转让危险化学品和麻醉类、精神类药品。

2. 化学药品保存

2.1 一般原则

- 2.1.1 所有化学品和配制试剂都应贴有明显标签，杜绝标签缺失、新旧标签共存、标签信息不全或不清等混乱现象。配制的试剂、反应产物等应有名称、浓度或纯度、责任人、日期等信息。
- 2.1.2 存放化学品的场所必须整洁、通风、隔热、安全、远离热源和火源。

2.1.3 实验室不得存放大桶试剂或大量试剂，严禁存放大量的易燃易爆品及强氧化剂；化学品应密封、分类、合理存放，切勿将不相容的、相互作用会发生剧烈反应的化学品混放。

2.1.4 实验室需建立并及时更新化学品台帐，及时清理无名、废旧化学药品。

2.2 危险品分类存放要求

2.2.1 剧毒化学品、麻醉类和精神类药品需存放在不易移动的保险柜或带双锁的冰箱内，实行“双人领取、双人运输、双人使用、双人记账、双人双锁保管”的五双制度，并切实做好相关记录。

2.2.2 易爆品应与易燃品、氧化剂隔离存放，宜存于 20℃以下，最好保存在防爆试剂柜、防爆冰箱。

2.2.3 腐蚀品应放在防腐蚀试剂柜的下层；或下垫防腐蚀托盘，置于普通试剂柜的下层。

2.2.4 还原剂、有机物等不能与氧化剂、硫酸、硝酸混放。

2.2.5 强酸（尤其是硫酸），不能与强氧化剂的盐类（如：高锰酸钾、氯酸钾等）混放；遇酸可产生有害气体的盐类（如：氰化钾、硫化钠、亚硝酸钠、亚硫酸钠等）不能与酸混放。

2.2.6 易产生有毒气体（烟雾）或难闻刺激气味的化学品应存放在配有通风吸收装置的试剂柜内。

2.2.7 金属钠、钾等碱金属应贮存于煤油中；黄磷、汞应贮存于水中。

2.2.8 易水解的药品（如：醋酸酐、乙酰氯、二氯亚砷等）不能与水溶液、酸、碱等混放。

2.2.9 卤素（氟、氯、溴、碘）不能与氨、酸及有机物混放。

2.2.10 氨不能与卤素、汞、次氯酸、酸等接触。

3. 化学品使用

3.1 实验之前应先阅读使用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了解化学品特性，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3.2 严格按实验规程进行操作，在能够达到实验目的的前提下，尽量少用或用危险性低的物质替代危险性高的物质。

3.3 使用化学品时，不能直接接触药品、品尝药品味道、把鼻子凑到容器口嗅闻药品的气味。

3.4 严禁在开口容器或密闭体系中用明火加热有机溶剂，当用明火加热易燃有机溶剂时，必须要有蒸气冷凝装置或合适的尾气排放装置；不得在烘箱内干燥易燃有机物。

3.5 实验人员应配带防护眼镜、穿着合身的棉质白色工作服及采取其他防护措施，并保持工作环境通风良好。

4. 化学废弃物处置

- 4.1 应及时清理化学废弃物，不可随意混装或丢弃。遵循兼容相存的原则，用原瓶或小口带螺纹盖子的容器分类收集，做好标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及时送储。
- 4.2 废气排放前应先经过吸收、分解处理，才能排放。

5. 应急救援

5.1 化学烧伤：应立即脱去沾染化学品的衣物，迅速用大量清水长时间冲洗，避免扩大烧伤面。烧伤面较小时，可先用冷水冲洗 30 分钟左右，再涂抹烧伤膏；当烧伤面积较大时，可用冷水浸湿的干净衣物（或纱布、毛巾、被单）敷在创面上，然后就医。处理时，应尽可能保持水疱皮的完整性，不要撕去受损的皮肤，切勿涂抹有色药物或其它物质（如红汞、龙胆紫、酱油、牙膏等），以免影响对创面深度的判断和处理。

5.2 化学腐蚀：应迅速除去被污染衣服，及时用大量清水冲洗或用合适的溶剂、溶液洗涤受伤面。保持创伤面的洁净，以待医务人员治疗。若溅入眼内，应立即用细水冲洗；如果只溅入单侧眼睛，冲洗时水流应避免流经未受损的眼睛。

5.3 化学冻伤：应迅速脱离低温环境和冰冻物体，用 40℃ 左右温水将冰冻融化后将衣物脱下或剪开，然后在对冻伤部位进行复温的同时，尽快就医。对于心跳呼吸骤停者要施行心脏按压和人工呼吸。严禁用火烤、雪搓、冷水浸泡或猛力捶打等方式作用于冻伤部位。

5.4 吸入性化学中毒

- 5.4.1 采取果断措施切断毒源（如关闭管道阀门、堵塞泄漏的设备等），并通过开启门、窗等措施降低毒物浓度。
- 5.4.2 救护者在进入毒区抢救之前，应佩戴好防护面具和防护服。
- 5.4.3 尽快转移病人、阻止毒物继续侵入人体，采取相应的措施进行现场应急救援，同时拨打 120 求救。

5.5 误食性化学中毒

5.5.1 误食一般化学品。为降低胃内化学品浓度，延缓其被人体吸收的速度，保护胃粘膜，可立即吞服牛奶、鸡蛋、面粉、淀粉、搅成糊状的土豆泥、饮水等，或分次吞服含活性炭（一般 10 克~15 克活性炭大约可以吸收 1 克毒物）的水进行引吐或导泻，同时迅速送医院治疗。

5.5.2 误食强酸。立刻饮服 200 毫升 0.17% 氢氧化钙溶液或 200 毫升氧化镁悬浮液或 60 毫升 3~4% 的氢氧化铝凝胶或者牛奶、植物油及水等，迅速稀释毒物；再服食 10 多个

打溶的蛋做缓和剂。同时迅速送医院治疗。急救时，不要随意催吐、洗胃。因碳酸钠或碳酸氢钠溶液遇酸会产生大量二氧化碳，故不要服用。

5.5.3 误食强碱。立即饮服 500 毫升食用醋稀释液（1 份醋加 4 份水），或鲜橘子汁将其稀释，再服食橄榄油、蛋清、牛奶等，同时迅速送医院治疗。急救时，不要随意催吐、洗胃。

5.5.4 误食农药。对于有机氯中毒，应立即催吐、洗胃，可用 1~5%碳酸氢钠溶液或温水洗胃，随后灌入 60 毫升 50%硫酸镁溶液；禁用油类泻剂，同时迅速送医院治疗。对于有机磷中毒，一般可用 1%食盐水或 1~2%碳酸氢钠溶液洗胃；误服敌百虫者应用生理盐水或清水洗胃，禁用碳酸氢钠洗胃，同时迅速送医院治疗。

6. 气体爆炸：应立即切断电源和气源、疏散人员、转移其他易爆物品，拨打火警电话。

第六章 特种设备安全

1. 压力设备

1.1 压力设备需定期检验，确保其安全有效。启用长期停用的压力容器须经过特种设备管理部门检验合格后才能使用。

1.2 压力设备从业人员须经过有关单位组织的培训，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

1.3 压力设备使用过程人员不得离开。

1.4 发现异常现象应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设备管理人。

2. 气体钢瓶

2.1 确保采购的气体钢瓶质量可靠，标识准确、完好，不得擅自更改气体钢瓶的钢印和颜色标记；气瓶减压阀之间不能随意混用。

2.2 气体钢瓶存放地应严禁明火、保持通风和干燥、避免阳光直射、禁止沾染油脂，配备应急救援设施、气体检测和报警装置。

2.3 气体钢瓶须远离热源、放射源、易燃易爆和腐蚀物品，实行分类隔离存放，不得混放，不得存放在走廊和公共场所，尤其是氧气与可燃气体钢瓶不可同放一室。空瓶内必须保留一定的剩余压力，不得放空；空瓶与实瓶应分开放置，并有明显标识。

2.4 气体钢瓶须直立放置，妥善固定，并做好气体钢瓶和气体管路标识，有多种气体或多条管路时需制定详细的供气管路图。

2.5 供气管路需选用合适的管材。易燃、易爆、有毒的危险气体（乙炔除外）连接管路必须使用金属管；乙炔的连接管路不得使用铜管。

- 2.6 使用前后应检查气体管道、接头、开关及器具是否有泄漏，确认盛装气体类型并做好应对可能造成的突发事件的应急准备。
- 2.7 使用完毕，必须关闭气体钢瓶上的主气阀和释放调节器内的多余气压。
- 2.8 移动气体钢瓶应使用手推车，切勿拖拉、滚动或滑动气体钢瓶。
- 2.9 严禁敲击、碰撞气体钢瓶；严禁使用温度超过 40°C 的热源对气瓶加热。
- 2.10 实验室内应保持有良好的通风；若发现气体泄漏，应立即采取关闭气源、开窗通风、疏散人员等应急措施。切忌在易燃易爆气体泄漏时开关电源。
- 2.11 对于气体钢瓶有缺陷、安全附件不全或已损坏、不能保证安全使用的，需退回供气商或请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及时处置；注意钢瓶的使用年限。

第七章 一般设备安全

1. 基本要求

- 1.1 使用设备前需了解其操作程序，规范操作，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 1.2 对于精密仪器或贵重仪器，应制定操作规程，配备稳压电源、UPS 不间断电源，必要时可采用双路供电。
- 1.3 设备使用完毕需及时清理，做好使用记录和维护工作。设备如出现故障应暂停使用，并及时报告、维修。

2. 冰箱

- 2.1 冰箱应放置在通风良好处，周围不得有热源、易燃易爆品、气瓶等，且保证一定的散热空间。
- 2.2 存放危险化学品药品的冰箱应粘贴警示标识；冰箱内各药品须粘贴标签，并定期清理。
- 2.3 存放易挥发有机试剂的容器必须加盖密封，避免试剂挥发至箱体内积聚。
- 2.4 存放强酸强碱及腐蚀性的物品必须选择耐腐蚀的容器，并且存放于托盘内。
- 2.5 存放在冰箱内的试剂瓶、烧瓶等重心较高的容器应加以固定，防止因开关冰箱门时造成倾倒或破裂。
- 2.6 食品、饮料严禁存放在实验室冰箱内。
- 2.7 若冰箱停止工作，必须及时转移化学药品并妥善存放。

3. 高速离心机

- 3.1 高速离心机必须安放在平稳、坚固的台面上，启动之前要扣紧盖子。
- 3.2 离心管安放要间隔均匀，确保平衡。
- 3.3 确保分离开关工作正常，不能在未切断电源时打开离心机盖子。

4. 加热设备

加热设备包括：明火电炉、电阻炉、恒温箱、干燥箱、水浴锅、电热枪、电吹风等。

- 4.1 使用加热设备，必须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使用时人员不得离岗；使用完毕应立即断开电源。
- 4.2 加热、产热仪器设备须放置在阻燃的、稳固的实验台上或地面上，不得在其周围堆放易燃易爆物或杂物。
- 4.3 禁止用电热设备烘烤溶剂、油品、塑料筐等易燃、可燃挥发物。若加热时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应放在通风柜中进行。
- 4.4 应在断电的情况下，采取安全方式取放被加热的物品。
- 4.5 实验室不允许使用明火电炉，如有特殊情况确需使用的，须向学校实验室管理处申请《明火电炉使用许可证》。
- 4.6 使用管式电阻炉时，应确保导线与加热棒接触良好；含有水份的气体应先经过干燥后，方能通入炉内。
- 4.7 使用恒温水浴锅时应避免干烧，注意不要将水溅到电器盒里。
- 4.8 使用电热枪时，不可对着人体的任何部位。
- 4.9 使用电吹风和电热枪后，需进行自然冷却，不得阻塞或覆盖其出风口和入风口。
- 4.10 加热设备应该注意正确放置热电偶。

5. 通风柜

- 5.1 通风柜内及其下方的柜子不能存放化学品。
- 5.2 使用前，检查通风柜内的抽风系统和其他功能是否运作正常。
- 5.3 应在距离通风柜内至少 15cm 的地方进行操作；操作时应尽量减少在通风柜内以及调节门前进行大幅度动作，减少实验室内人员移动。
- 5.4 切勿储存会伸出柜外或妨碍玻璃视窗开合或者会阻挡导流板下方开口处的物品或设备。
- 5.5 切勿用物件阻挡通风柜口和柜内后方的排气槽；确需在柜内储放必要物品时，应将其垫高置于左右侧边上，同通风柜台面隔空，以使气流能从其下方通过，且远离污染产生源。
- 5.6 切勿把纸张或较轻的物件堵塞于排气出口处。
- 5.7 进行实验时，人员头部以及上半身绝不可伸进通风柜内；操作人员应将玻璃视窗调节至手肘处，使胸部以上受玻璃视窗所屏护。
- 5.8 人员不操作时，应确保玻璃视窗处于关闭状态。

- 5.9 若发生故障，切勿进行实验，应立即关闭柜门并联系维修人员检修。定期检测通风柜的抽风能力，保持其通风效果。
- 5.10 每次使用完毕，必须彻底清理工作台和仪器。对于被污染的通风柜应挂上明显的警示牌，并告知其他人员，以免造成不必要的伤害。

化学化工学院

2025年9月9日